



# 消除一切形式 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25 Sept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关于美利坚合众国第七次至第九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 2014 年 8 月 13 日和 14 日举行的第 2299 次和 2300 次会议(CERD/C/SR.2299 和 SR.2300)上，审议了美利坚合众国以单一文件提交的第七次和第九次合并定期报告(CERD/C/USA/7-9)。在 2014 年 8 月 26 日举行第 2317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 A.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的第七次至第九次合并定期报告，报告详述了委员会先前结论性意见中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CERD/C/USA/CO/6)。  
3.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人员多的代表团在积极坦诚对话中对委员会提出的各种问题口头提供的补充资料。

####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自上次报告提交以来，缔约国有关打击种族歧视的立法和政策方面的事态发展，包括：  
(a) 按照委员会在前次结论性意见中的建议(第 14 段)，于 2011 年 4 月结束了国家治安进出登记制度；<sup>1</sup>  
(b) 发布了第 13583 执行令，该令要求各个机构制订战略，确认和消除在政府招聘、雇佣、晋升、留用、职业发展和培训方面阻止平等就业机遇的障碍，

\* 委员会第八十五届会议通过(2014年8月11日至29日)。

<sup>1</sup> 括号内的段落号码是指委员会通过的前次结论性意见，出版号CERD/C/USA/CO/6。



以及 2009 年 10 月第 13515 号执行令，该令的目的是提高亚裔美国人和太平洋岛屿人在联邦各项方案和就业方面的参与；

(c) 提高使用平等就业机遇委员会针对“歧视族裔和种族群体的划阶级聘用和雇用做法”的“系统性举措”，结果系统性的诉讼案和财政解决数量增加；

(d) 2010 年 8 月通过了《公正判决法》，该法尽管没有消除，但缩减了可卡因粉末罪刑与强效可卡因罪刑之间的量刑差距，而这些指控往往是针对族裔和种族少数民族成员的；

(e) 2009 年 10 月通过了《马修·谢巴德和小詹姆斯·伯德防止仇恨罪行法》，该法除其他事项外，对仇恨罪制定了新的联邦禁止，简化了起诉因实际或预想的种族、肤色或国籍而施行暴力行为的司法谓词；

(f) 2009 年 1 月，颁发了《Lilly Ledbetter 公平报酬法》，该法推翻了高等法院在 *Ledbetter v. Goodyear Tire & Rubber* 公司案件中的裁决，规定了时效为 180 天，以便重新确定每份工资、福利或其他赔偿支付方面的歧视性申诉。

## C. 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 《公约》在国家一级的实施情况

5. 委员会注意到不同影响学说在某些生活领域的的适用性问题，但委员会仍然关注其有限的范围与适用性。因而，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关注，即：联邦与各州立法以及法庭实际采用的种族歧视的定义并不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 条第 1 款。该条要求各缔约国禁止和消除各种形式的种族歧视，包括并不具有歧视目的，但在实际和法律方面确实具有歧视效果的种族歧视(第 10 段)。委员会进一步关注在以下方面并没有取得任何进展：撤销或缩小对《公约》第二条的保留意见的范围，禁止个人、群体或组织进行所有形式的歧视行为(第 11 段)(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和第六条)。

委员会强调，联邦政府对实施《公约》负有责任，吁请缔约国采取具体的步骤：

(a) 根据《公约》第一条第一款，在包括法律和公共生活所有领域的联邦和州立法中，禁止所有形式的种族歧视，包括间接的歧视；

(b) 考虑撤销或缩小对《公约》第二条的保留意见，扩大对个人、群体或组织所犯所有歧视行为的法律保护；

(c) 为防范和迎战种族歧视态势，改进联邦机构的监督和策应系统。

### 国家人权机构

6. 委员会注意到建立了平等工作组，但委员会重申其关注，即在联邦、州和地方各级没有制度化的有能力的协调机制来确保有效实施《公约》(第 13 段)。委员会指出，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委员会遗憾的

是，没有按照先前结论性意见所建议的那样，在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方面取得的进展(第 12 段)(第二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一个永久和有效的协调机制，如按照国家机构地位相关原则(《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建立在整个缔约国及其在实际控制之下的领土彻底实施《公约》，根据《公约》的条款，监督国内法律和各项政策的遵循情况，并在联邦、州和地方各级系统地进行反歧视培训和提高认识的活动。

### 特别措施

7. 委员会注意到高等法院 2014 年 4 月在 Schuette 诉平权行动联邦案件中的裁决，并注意到若干州为反对在入学方面使用平权行动而通过的措施，但委员会关注，在采用特别措施作为一项工具限制在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长久差异，越来越多地进行基于种族和族裔方面的限制(第二条第二款)。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建议(第 15 段)，通过和加强使用特别措施，这是源于《公约》第二条第二款的一项义务，当情况要求采用特别措施作为一项工具来消除在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基于种族和族裔的各种长期差异。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委员会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特别措施的含义与范围的第 32(2009 年)号一般性建议。

### 族裔定性和非法监视

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承认种族或族裔定性并非是有效的执法做法，并且不符合其对司法系统公正性的承诺，但委员会仍然关注，执法人员，包括联邦调查局，交通安全部，边境执法人员和地方警察的种族或族裔少数群体的族裔定性做法(第二、第四(c)和第五(b)条)。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司法和运作中的种族歧视问题的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2001 年)，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加紧努力，有效打击和结束联邦、州和地方执法人员族裔定性的做法：

- (a) 通过和实施切实禁止执法人员族裔定性做法的法律，例如《结束种族定性法》；
- (b) 加速修订允许种族定性、非法监督、监督和情报收集等政策，包括《2003 年关于联邦执法机构使用种族的指导》；
- (c) 结束非直接助长族裔定性的移民执法方案与政策，例如社区治安方案和《移民与国籍法》第 287 (G)节方案；
- (d) 迅速、彻底和公正地调查所有种族定性、监测、监督与非法情报收集的指控；追究负有责任者的责任；提供有效的补救，包括不再重犯的保证。

### 种族仇恨言论与仇恨罪

9. 委员会重申其关注，除了相当于煽动立即发生暴力行为或者暴力的“真正威胁”的情况之外，并没有禁止种族仇恨言论，并且对《公约》第四条还存在着大范围的保留意见(第 18 段)。委员会还关注，鉴于遵守联邦调查局对仇恨罪统计要求的自愿性质，受害人向警察漏报，执法官员又向联邦调查局漏报了仇恨罪的案情(第二和第四条)。

####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考虑委员会关于打击种族仇恨言论第 35 (2013)号一般性建议，该条概述了在保护合法的言论自由权的同时，有效打击种族仇恨言论的各种措施，希望缔约国考虑撤回或缩小对《公约》第四条的保留意见；
- (b) 改进其收集仇恨罪申诉的统计数据系统，包括正式要求所有执法机构将所有此类案件立案并转交给联邦调查局，统计数据应以种族、族裔、年龄和宗教因素分类，定期公布此类资料；
- (c) 确保向所有执法人员和所有新入伍的士兵提供有关调查和举报初步和在职培训；
- (d) 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仇恨言论罪案件趋势的统计资料，以便评估缔约国在打击种族仇恨言论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的影响。

### 环境污染的不同影响

1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承认低收入少数群体遭受着不可接受的污染程度，以及解决这个问题所采取的举措，但委员会关注，属于民族和族裔少数群体的个人，以及土著人民，继续遭受到由采掘业和制造业所造成的极其严重的不利于健康的污染影响。委员会还重申其先前的关注，即：在缔约国登记注册而在美国以外国家开采自然资源等经济活动对这些地区居住的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的土地权利、保健、环境和生活方式所造成的负面影响(第 30 段)(第二和第五条(辰)项)。

#### 委员会吁请缔约国：

- (a) 确保在州和地方各级有效实施禁止环境污染的联邦法律；
- (b) 独立有效的调查所有环境污染活动案件，及其对相关社区各种权利的影响；追究负责任者的责任；确保受害者能够获得适当的赔偿；
- (c) 作为紧急事项在整个缔约国内清除所有剩余放射性有毒废物，特别注意至今被忽略的种族与族裔少数民族与土著人民所居住的地区；
- (d)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在缔约国内注册登记的跨国公司的活动对其他国家的当地民众，特别是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享有人权造成不利的影响。

## 表决权

11. 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关注严重的投票者身份法，不公正的选区划分以及州一级剥夺公民选举权的法律等等，使属于民族或族裔少数民族的个人以及土著人民在有效行使其选举权方面遭到种种障碍。委员会还关注，最高法院在 *Shelby County 诉 Holder* 案件的裁决无法运作，从而使防止实施可能具有歧视作用的表决规则的程序性保障无效。委员会进一步关注否认哥伦比亚区居民的权利，其中一半人是非裔美国人，否认他们投票和选举美国参议院代表和众议院的表决权(第二条和第五条(寅)项)。

###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

- (a) 根据最高法院在 *Shelby County 诉 Holder* 的案件的裁决，以鼓励投票者参与的方式在缔约国各地实施联邦投票权立法，并且通过防止实施具有歧视影响投票规则的联邦法律；
- (b) 确保土著人民能够有效地行使其投票权，并解决他们的具体问题；
- (c) 确保在所有各州恢复重罪刑满者的表决权；向囚犯提供有关其表决恢复选项的资料；复审自动否认囚禁重罪者表决权，而无论其罪行的性质如何；
- (d) 规定华盛顿特区居民的完全表决权

## 无家可归的刑事定罪

12. 委员会赞赏联邦和一些州以及地方主管当局为解决无家可归问题所采取的一些措施，但委员会关注，无家可归者的数量庞大，极其大量的无家可归者来自于种族和族裔少数群体，特别是非裔美国人，西班牙和拉丁美洲美国人以及原住美国人，委员会关注通过法律和禁止诸如游荡、露营、乞讨和在公共场所躺下等活动将无家可归以刑事罪论处(第二条和第五条(辰)项)。

### 委员会吁请缔约国：

- (a) 废除将无家可归作为刑事罪的法律和政策；
- (b) 确保所有各级，所有相关利益者，包括社会、保健、执法和司法专业人员之间的紧密合作，根据人权标准加紧努力为无家可归寻找一个解决办法；
- (c) 鼓励不将无家可归作为刑事罪论处，方法包括：向实施取代刑事论罪其他方法的地方当局提供财政支助，撤除向将无家可归以罪论处的地方当局的各种筹资。

## 住房方面的歧视与隔离

13.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为解决获得住房方面的歧视以及改革历史隔离状况所采取的积极步骤，但委员会仍然关注：(a) 在获得住房方面继续存在基于民族、肤色、族裔和原籍的歧视；(b) 在条件和服务不符合标准的街区內存在着高度的民

族分隔和极度贫困状况，这些不合标准的条件与服务包括简陋的住房条件，有限的就业机会，没有充分的保健照料设施，资源匮乏的学校和罪行与暴力的高度影响；(c) 歧视性的借贷做法以及取消赎回的危机大大影响并继续影响着民族和族裔少数群体(第三条和第五条(辰)项)。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加紧努力，消除在获得住房方面的歧视，并且消除基于民族、肤色、族裔或原籍的居住分隔，特别要：

- (a) 确保所有人能够得到可获得的适当住房，所有主管住房方案的机构要有效地实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提出的进一步实施公正住房的要求；
- (b) 加强实施打击住房方面歧视现象的法律，例如《公平住房法》和《1968 年民权法第八条》，方法是向住房和城市发展部提供充足的资源和加强其能力；
- (c) 迅速、独立和彻底调查所有私人行为者的歧视性案件，包括歧视性贷款做法，指导和标注红线做法；追究负责者的责任；提供有效补救，包括适当赔偿；保障不再重犯，对有关法律和做法进行改革。

## 教育

1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解决教育方面事实上的种族分隔而采取的措施，例如，在 2011 年设立了平等和卓越委员会，但委员会仍然关注，绝大多数来自种族和族裔少数群体的学生继续在分隔或不平等的设施的学校上学，即便那些在族裔多样化学校内入学的学生，也常常被指派到“单一民族”班组，拒绝他们平等地获得高等课程，还由于他们的种族而受到极其不公正纪律管束，包括将他们提交刑事司法制度。委员会还关注在学业成就方面的种族差异，这种差异导致不公平的获得就业机会(第三条和第五条(辰)项)。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确保平等地获得教育，特别要：

- (a) 为解决学校和街区内的种族分隔，制定和通过具有具体目标、时限和影响评估机制的全面计划；
- (b) 向促进学生种族融合学习环境的方案和政策增加联邦资金；
- (c) 有效实施平等与绩效委员会 2013 年 2 月出版的报告内所载的各种建议；
- (d) 再次实施具有支持和鼓励解决学校分隔问题条款的《初等和中等教育法》；
- (e) 继续紧密地与州地方教育当局，以及民间社会群体一起工作，加强实施各种措施，解决助长教育成就差异的各种因素。

## 健康权和获得保健照料权

15.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于 2010 年 3 月通过了《病人保护和可负担照料法》，委员会仍然关注，自 2012 年 6 月最高法院发布了对独立商务全国联盟诉 Sebelius 案件的裁决以来，许多拥有大量少数种族和族裔少数群体的州选择采用 Medicaid 扩大方案，从而无法彻底解决获得可负担得起和有质量保健照料方面的种族差异。委员会还关注非法移民及其子女被排斥在《可负担得起的照料法》外，而且 Medicaid 和儿童保健保险方案所覆盖的非法移民及在美利坚合众国居住不到五年的合法移民的人数有限，结果移民男女难以获得充分的保健照料。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关注：在性和生育保健领域内持续存在种族差异，特别在非裔美国社区间孕妇和婴儿死亡率较高(第 33 段)(第 5(e)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所有人，特别是居住在缔约国内但不选择《可负担得起的照料法》的种族和族裔少数群体的成员，非法移民及其在美利坚合众国合法居住不到五年的移民及其家属，能够切实地获得可负担得起和充分的保健照料服务。
- (b) 消除在性和生育保健领域内的种族差异，在所有各州统一妇婴死亡的数据收集系统，有效确认和解决孕妇与婴儿死亡率差异的原因；和
- (c) 改进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的监督和问责制机制，包括确保州一级的孕妇死亡率审查委员会有足够的资源和能力；

## 枪支暴力

16. 委员会关注大量涉及枪支的死亡与伤害，特别是非裔美国人以及种族和族裔少数群体的成员首当其冲。委员会还关注滥用“坚守你的阵地”的法律，该条法律被用来规避合法自卫的限度，违反了缔约国保护生命的责任，对民族和种族少数群体的成员有着过分的歧视性影响(第 2、5 (b)和第 6 条)。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有效的法律与政策措施履行其保护生命权的义务，减少枪支暴力，包括通过立法扩大所有私人火器转让的背景检查，禁止在公共场合携带暗藏手枪的做法；提高有关犯罪枪支使用与非法买卖枪支的透明度，包括废除《Tiahrt 修正案》；审查《坚守你的立场法令》，消除含义深远的豁免，确保在自卫使用致命武力时严格遵守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

## 执法人法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

17. 委员会认可缔约国努力加紧实施有关法律，但委员会重申及先前关注：即执法人员对种族和族裔少数群体，包括对手无寸铁的个人武断或过度地使用武力，对非裔美国人和跨越美国与墨西哥边境的非法移民造成了程度不同的影响(第 25 段)。委员会还关注，尽管缔约国采取了各种措施起诉执法人员刑事的不轨行为，但侵权行为的有罪不罚情况，特别是海关与边境保护执法人员对西班牙

/拉丁美洲和非法移民的侵权行为的有罪不罚情况仍然是一个普遍存在的问题(第 5(b)和第 6 条)。

委员会保证缔约国：

- (a) 确保雷厉风行地调查每一起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起诉被控肇事者，如果定罪，量刑制裁；凡出现新的证据将重新进行调查；受害者及其家属应得到充分的赔偿；
- (b) 加紧努力，确保遵守 1990 年《执法人员使用武力或火器的基本原则》，从而防止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确保关于使用武力的海关边境保护新法令在实际中予以实施与执行；
- (c) 改进对涉及过度使用武力案件的举报，加强对不适当使用武力的监视和问责制；
- (d) 在下期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对包括海关与边防保护在内的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指控进行调查的情况，调查解雇，对肇事者的纪律或起诉，以及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的补救。

## 移民

18. 委员会关注海关与边境保护工作人员对移民采取越来越多的军事化方式，导致过度使用致命武力；地方执法机构在确定移民地位和实施移民法时越来越多地使用种族背景；侵犯移民法的刑事起诉越来越多；长时期地强行拘留移民；非法移民未经充分诉诸法律遭到驱逐。委员会还关注，在 H-2B 工作签证方案之下进入缔约国的工人很可能成为人口贩运和/或强迫劳动的受害者，一些来自种族和少数族裔的儿童，特别是西班牙裔—拉丁裔的孩子就业于农业工业，许多面临着严酷与危险的工作条件(第 2 条、第 5 和第 6 条)。

委员会吁请缔约国在法律和实际上彻底保障非公民的权利，特别是：

- (a) 废除“操作流水线”，通过民法而不是刑事移民制度解决侵犯移民法的问题；
- (b) 彻底逐案评估有关拘留和驱逐的各项决定，保障所有与移民相关的事務都能够得到法律代表；
- (c) 为了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免遭剥削和虐待的工作条件，审查法律与规章制度，还应根据国际劳动标准提高《公平劳动标准法》所规定的农业收获和危险工作的最低年龄，确保有效地监督劳动条件；
- (d) 批准国际劳工局关于强迫或强制劳动的第 29 (1930)公约和《关于整理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 (1973)号公约》。

## 暴力侵害妇女

19.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采取措施减少暴力侵犯妇女的普遍现象，但委员会仍然关注大量种族和少数民族裔的妇女，特别是非裔美国妇女，移民妇女和美洲印第安人妇女和阿拉斯加土著妇女继续遭受暴力，包括强奸和性暴力。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尽管 2010 年《部落法律和秩序法》规定部落法院在处理刑事案件时可延长刑期，2013 年《暴力侵害妇女再授权法》扩大了部落对其领土上所发生家庭暴力和侵犯保护令行为的司法权，但这些司法仅限于在保留地生活和工作的人或者与部落成员结婚或与部落成员结为伙伴关系的人。另外，委员会重申其先前关注：土著妇女被拒绝获得诉诸司法权，否认其对所遭受的损失获得充分赔偿或满意的权利(第 26 段)(第 5 和第 6 条)。

委员会吁请缔约国加紧努力防止和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对美洲印第安人和阿拉斯加土著妇女的暴力行为，确保有效调查所有暴力侵犯妇女的案件，起诉判决肇事者，充分赔偿受害者。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采取措施从法律和实际上保障所有土著妇女暴力受害者享有诉讼司法和得到赔偿的权利。委员会还重申其先前建议：缔约国向暴力防范和服务方案提供足够的资源；向在刑事司法系统内工作的人，包括警官、律师、检察官、法官和医务人员提供具体培训；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及寻求暴力侵犯妇女补救的机制和程序。

## 刑事司法系统

2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措施解决刑事司法体系内的种族差异，例如 2013 年 8 月推出了“刑事职能”举措，但委员会仍然关注种族和少数民族裔成员，特别是非裔美国人，继续不成比例地遭到逮捕、关押并受到严厉的判决，包括终身监禁不得假释和判处死刑。委员会关注由于使用监控酌情权，强制性最低毒品罪的量刑政策，以及实施违犯法，使得种族和少数民族裔人员在刑事司法系统内关押判决比例过高。委员会还关注妇女监禁对种族和族裔儿童的负面影响(第 2、第 5 和第 6 条)。

委员会吁请缔约国参照委员会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司法和运作中的种族歧视问题的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2005 年)，为在刑事司法系统的所有阶段消除种族差异采取具体和有效的步骤。特别要：

- (a) 修订导致在联邦、州和地方各级的刑事司法系统内造成种族差异影响的各种法律与政策，实施旨在消除结构性歧视的有效的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
- (b) 在联邦一级实施暂缓实行死刑的法律，以期最终消除死刑；
- (c) 在非暴力罪行判决时考虑监禁对儿童及其家属的影响，尽量推广替代监禁的方式。

## 少年司法

21. 委员会关注少年司法系统内种族差异的情况，例如在校逮捕或提交刑事司法系统的种族和少数民族裔青少年的比例过高，而且将他们作为成年人予以起诉，关押在成年人的监狱内，判以不得假释的终身监禁等等。委员会还关注，尽管最近高等法院的决定规定强制性判以青少年犯罪分子无假释终生监禁不符合宪法，15 个州需要更改其法律，但对犯有杀人犯的青少年仍然实行不得假释的终身监禁(第 2、第 5 和第 6 条)。

委员会吁请缔约国在整个缔约国加紧努力解决实施这一措施方面的种族差异，并且解决导致“学校至监狱管道”的问题，确保青少年不转交给成年人法庭，在审前拘留和在判决之后与成年人分开关押。委员会还强调其先前的建议，即：禁止和废除犯罪时年龄不到 18 岁者的无假释终身监禁，而不论所犯罪行的性质与作案的情况如何，改判目前此类服役者的判决。

## 关塔那摩湾

22. 委员会欢迎 2009 年 1 月美利坚合众国总统承诺关闭在关塔那摩湾的拘留设施，委员会仍然关注非公民仍被任意拘留，而无法得到有效公正的一般刑事司法系统的援助，并极有可能遭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 2、第 5 和第 6 条)。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结束没有指控或审讯的行政拘留制度，刻不容缓地关闭关塔那摩湾的设施。委员会提到其关于歧视非公民问题的第 32 (2004)一般性建议和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司法和运作中的种族歧视问题的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2005 年)，委员会还吁请缔约国遵照国际人权标准保障拘留者享有公正审讯的权利，并确保立即释放未指控或未审讯的所有拘留者。

## 获得司法援助

2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步骤改进土著人诉诸司法的情况，例如 2013 年 3 月启动了《诉讼司法举措》，但委员会仍然关注少数种族和族裔贫困者在实际诉讼方面获得律师代理所面临着种种挑战。委员会还重申其关注，即在民事诉讼程序中一般不承认享有获得律师的权利(第 22 段)，严重地影响了属于种族和族裔贫困者，阻止他们在以下事务中获得有效的补救，例如强迫驱逐、抵赎、家庭暴力、就业歧视、终止基本收入或医疗援助，丧失子女监护，和驱逐(第 6 条)。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刑事辩护系统方面的不足之处，对种族和族裔贫困被告者的严重影响，例如改进向贫困被告提供的法律援助质量，确保公共法律援助系统具有充分的资金，得到充分的监视。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调拨充分的资源确保族裔少数民族和族裔的贫困者在民事诉讼程序中得到有力的法律代表，特别在对其安全与稳定具有严重后果的诉讼程序方面得到有力的法律代表，这些事项如：强迫驱逐、抵赎、家庭暴力、就业歧视、终止基本收入或医疗援助、丧失子女抚养权和驱逐等问题。

## 土著人民的各项权利

24.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承认土著人民文化与传统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如 2010 年 12 月 16 日奥巴马总统宣布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发布了 13007 和 13175 号执行令以及奥巴马总统与部落首领举行的高层次会议，但委员会仍然关注：

- (a) 从法律与实际上保障土著人民在涉及其的决策和决定方面得到土著人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方面没有取得具体进展；
- (b) 目前在承认部落方面还存在着种种障碍，例如昂贵的费用以及冗长繁琐的程序要求；
- (c) 没有采取充分措施保护土著人民的神圣遗址免遭因资源开采、工业发展、建设边界围墙，旅游业与工业化等污染和破坏性活动，而这些神圣遗址对于保护土著人民的宗教、文化和精神习俗至关重要；
- (d) 仍然通过美国儿童福利制度将土著儿童与其家庭和社区分开；
- (e) 没有从缔约国获得充分足够的资料说明其为实施 2006 年在《预警措施和紧急行动程序》下通过的委员会关于 Western Shoshone 人民(CERD/C/USA/DEC/1)第 1 号决定(68)内的各项建议而采取的措施，也没有任何资料说明目前侵犯 Western Shoshone 人民各项权利的问题(第 5 和第 6 条)。

委员会忆及其关于土著人民的第 23 号(1997 年)一般性建议，吁请缔约国：

- (a) 从法律和实践上保障土著人民有效参与公共生活的权利以及在其自愿、事先和知情同意下参与涉及其决定的权利；
- (b)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承认部落方面的不必要障碍；
- (c) 在缔约国发展或国家安全项目或开采自然资源方面采取具体的措施有效保护土著人民的神圣遗址，责成对所造成的破坏负责；
- (d) 有效实施和执行 1978 年《印第安儿童福利法》，停止将印第安儿童与其家庭与社区分隔；
- (e) 立即采取行动实施有效 Western Shoshone 人民第 1 号决定(68)所载的各项建议，并向委员会提供全面的资料说明这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 打击种族歧视全国行动计划

2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打击偏见和促进理解和容忍采取的各种各样的措施，委员会关注没有一项打击种族歧视的行动计划，没有实施其各项建议。委员会还关注没有将人权纳入学校课程(第七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打击结构性种族歧视全国行动计划，确保学校课程、课本和教材含有和论述人权主题的内容，努力促进各个民族和族裔少数群体之间的理解。

## D. 其他建议

### 获得进一步资料的请求

26.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内提供下列诸项的详细资料：(a) 在由美国管辖的非自治领土内实施《公约》各项条款的情况；(b) 寄养照料的非裔美国儿童服用精神药物的比例；(c) 在精神病部门种族和族裔少数群体使用非自愿性精神治疗和其他限制性和胁迫性做法的情况；和(d) 据称继续被关押的民权时代的政治活动家的目前状况。

### 根据十四条的声明

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根据《公约》第十四条作出一项承认委员会接受和考虑个别申诉的声明。

### 对《公约》第八条的修正

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 1992 年 1 月 15 日《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和大会在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111 号决议中核准的对《公约》第八条第 6 款的修正。在这方面，委员会引用了大会第 61/148 号决议，第 63/243 号决议，第 65/200 号决议，和第 67/156 号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强烈促请各缔约国就有关向委员会提供资金的《公约》修正加速其国内批准程序，迅速以书面通知秘书长同意这项修正。

### 其他条约的批准情况

29. 鉴于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该国尚未批准的一些国际人权条约，尤其是其条款直接关系到可能遭受种族歧视的族群的那些条约，例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

3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 2001 年 9 月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禁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的世界会议的立场，委员会根据 2009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后续活动的第 33/2009 号一般性意见，请缔约国在其国内立法秩序中实施《公约》时参照《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相关的内容以及德班审查会议的产出文件。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内提供有关在这方面所采取的行动计划和其他措施的具体信息。

## 与民间社会组织的磋商

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拟订下一次定期报告和在执行这些结论性意见时继续与在人权保护领域内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在打击种族歧视方面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进行磋商并扩大与他们的对话。

## 宣传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在其全国各地提高公众对《公约》的认识和知识；缔约国的报告在提交时应向公众开放供随时索取和查阅并酌情以官方和其他常用语言广泛公布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 落实结论性意见

33.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和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第 65 条，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一年之内就落实上文第 17 (a) 和 (b)，第 18 和第 22 段所载建议的情况提供资料。

## 特别重要的段落

34. 委员会还希望提请缔约国注意上文第 8、第 12、第 16 和 24 段所载各项建议的特别重要性，并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内提供为实施这些建议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的详细资料。

## 编写下次定期报告

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具体报告指南(CERD/C/2007/1)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之前以一份单一文件提交第十至十二次定期报告，报告需论述本结论性意见内所提出的所有论点。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遵守条约专项报告 40 页和共同核心文件 60 至 80 页的篇幅限制(见 HRI/GEN.2/Rev.6, 第一章，第 19 段)。

---